

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冀东水泥

公告编号：2021-071

##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获得北京市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向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金隅冀东水泥（唐山）有限责任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近日，公司收到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北京市国资委）下发的《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金隅冀东水泥（唐山）有限责任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京国资产权[2021]24号），北京市国资委原则同意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能否获得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最终获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9日